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廉政專欄 (113.03)

本期目錄：

- 壹、廉政檢舉管道：多元管道
- 貳、法令園地：淺析強化關鍵基礎設施 保護法案修正重點
- 參、廉政宣導小站：2023 清廉印象指數 我國排名第 28 名
- 肆、反詐騙宣導小站：超商取貨付款收到詐騙包裹怎麼辦？
- 伍、資通安全視窗：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
- 陸、機關安全維護宣導：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要置在哪些地方？
- 柒、消費者服務專欄：美加國際旅行社旅遊違約及消費爭議處理
- 捌、內政服務熱線：1996



壹、廉政檢舉多元管道：

一、內政服務熱線：1996

二、國土測繪中心 e-mail 檢舉信箱：k0@mail.nlsc.gov.tw

三、國土測繪中心廉政檢舉信箱：臺中黎明郵局第 99 號信箱

四、國土測繪中心廉政服務傳真：「 04-22592557」

五、法務部檢舉多元管道：「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一)「現場檢舉」：廉政署北、中、南部地區調查組均設有專人負責受理現場檢舉事項，時間為上班日 08:30-12:30 及 13:30-17:30。

(二)「電話檢舉」：設置 0800 受理陳情檢舉免付費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上班日 08:30-12:30、13:30-21:30；週休二日及國定假日 08:30-12:30、13:30-17:30)

(三)「書面檢舉」：郵政信箱「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四)「傳真檢舉」：傳真專線「02-23811234」。

(五)「網頁填報」：開啟廉政署網站首頁「檢舉和申請專區」-「我要檢舉」。

六、調查局反貪腐專線：舉報商品屯積免付費專線電話「0800-007-007」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公務員應持廉潔，拒絕貪腐，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

貳、法令園地：

淺析強化關鍵基礎設施 保護法案修正重點

◎ 李克強

關鍵基礎設施一旦遭到破壞將直接影響人民生活

許多國家將強化關鍵基礎設施防護列為優先推動之國家政策，同時加速立法以嚇阻對關鍵基礎

設施之威脅及危害，我國也於2023年三讀通過22項法律修正。

重要概念

關鍵基礎設施係指實體或虛擬資產、系統或網路，其功能一旦停止運作或效能降低，對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國民生活或經濟活動有重大影響之虞，經主管機關定期檢視並公告之領域。而依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於2018年修訂《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揭示我國關鍵基礎設施之8項主領域及其下之20項次領域，包含能源（電力、石油、天然氣）、水資源（供水）、通訊傳播（通訊、傳播）、交通（陸運、海運、空運、氣象）、金融（銀行、證券、金融支付）、緊急救援與醫院（醫療照護、疾病管制、緊急應變體系）、政府機關（機關場所與設施、資通訊系統）及科學園區與工業區（科學工業與生醫園區、軟體園區與工業區）。



另一個重要概念是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Critical Infrastructure Protection, CIP），乃指維護關鍵基礎設施正常運作之相關政策與作為，其目標在於：

- 一、維護國家與社會重要功能持續運作，確保攸關國家安全、政府治理、公共安全、經濟及民眾信心之基礎設施與資產之安全。
- 二、以全災害為安全防護考量，掌握設施相依關係，辨識潛在威脅與災害影響，降低設施脆弱性，縮減設施失效影響範圍與程度，提高應變效率並加速復原。
- 三、促進夥伴關係，健全跨領域、跨公私部門合作與資訊分享，進行實體、資通訊以及人員的保防與安全防護，預防因應各類災害所造成的衝擊影響，強化設施的安全性與耐災韌性。

修法背景

有鑑於我國對危害關鍵基礎設施之處罰法令，大部分僅適用《刑法》關於保護個人法益之刑罰規定，例如毀損罪、妨害電腦使用罪等，並無加重處罰規定，經考量關鍵基礎設施遭到破壞導致不

能正常運作之嚴重性，故有修法提高罰責之必要性。

舉例來說，海纜屬於關鍵基礎設施8項主領域之通訊傳播，惟依《電信管理法》僅就破壞海纜登陸站之岸上設施有加重處罰規定，對於單純破壞海纜之行為並不在適用範圍，僅能依《刑法》毀損罪論斷，最重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且屬告訴乃論，顯見其處罰程度與損害造成之嚴重性不成比例。其他如電力、天然氣、石油、水資源等均屬民生必要資源，相關設備能否順暢運轉，對於國內整體供電、供氣、供油及供水等極具重要性，而對社會安定、公共利益及國家安全同樣將造成嚴重影響。此外，各家銀行、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期貨交易所之資通系統，若遭受人為攻擊，亦將影響金融秩序及國家安全。

由上可知，關鍵基礎設施係國家與社會順暢運作之基石，同是維護國家平時與戰時安全之樞紐，為因應當前國際詭譎多變之緊張情勢，修法確有必要且已是世界趨勢。



修法重點

本次修法主要目的是補強現行關鍵基礎設施相關條文不足之處，並加重違法行為之責任，分述如下。

一、在實體設施方面，主要係擴大保護重要場域與核心設備，並依行為態樣及侵害程度加重究責，

重點如下：

(一) 增列危害行為態樣罰則

為落實關鍵基礎設施之防護作為，本次修法將諸多重要設施納入保護標的，且若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者，處1至7年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下同）1千萬元以下罰金，新增設施如下：

1. 《電信管理法》原僅規範損壞海纜 登陸站、國際交換機房或衛星通信中心，致生公共危險者，本次修法將與海纜登陸站、機房連接之纜線納入規範。
2. 《電業法》將裝置容量100萬瓩以上水力發電廠、120萬瓩以上火力發電廠之主要發電設備、燃料輸儲設備、控制室、開關場、資通訊機房，或特高壓以上輸電、變電設備或調度室增列為保護設施。
3. 《天然氣事業法》將天然氣進口事業之卸收設備、儲氣設備、氣化設備、摻配設備、高壓輸配氣設備或監控調度中心增列為保護設施。
4. 《石油管理法》將石油煉製業之石油蒸餾、精煉、摻配設備或輸入業石油管線、儲油設備增列為保護設施。
5. 《水利法》將與公共安全有關之防水、洩水、蓄水、引水建造物主要設施或設備增列為保護設施。



《電信管理法》本次修法將與海纜登陸站、機房連接之纜線納入損壞範圍。（圖片來源：台灣電力公司，https://www.taipower.com.tw/tc/news_info.aspx?mid=17&id=5928&chk=9bea1b5d-21e9-47de-b5c6-d540d23b87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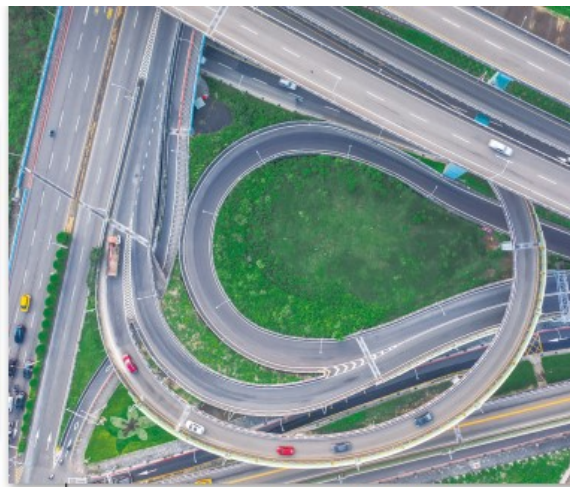
《電業法》將裝置容量 100 萬瓩以上水力發電廠、120 萬瓩以上火力發電廠之主要設備、控制室、資通訊機房等增列為保護設施。（圖片來源：臺中市政府，<https://www.taichung.gov.tw/1314070/post>）

6. 《自來水法》將與公共安全有關之自來水事業取水、貯水、導水、淨水、送水、配水之必要設施或設備增列為保護設施。
7. 《產業創新條例》將工業專用港、工業專用碼頭設施或設備增列為保護設施。
8. 《民用航空法》將航空站或助航設備增列為保護設施。
9. 《商港法》將商港設施或設備增列為保護設施，另提醒國人在商港區域特定範圍內，非經申請許可，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違者處30至150萬元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
10. 《氣象法》將氣象設施或設備增列 為保護設施。

11. 《鐵路法》將重要鐵路機構站、場、設施或設備增列為保護設施。
12. 《大眾捷運法》將重要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站、場、設施或設備增列為保護設施。
13. 《公路法》將重要公路設施或設備增列為保護設施。
14. 《醫療法》將重要捐血中心或急救 責任醫院供應水、電力、醫用氣體或電子病歷資訊系統設施或設備增列為保護設施。
15. 《全民健康保險法》將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承保或醫療服務之核心資通系統設備或電腦機房增列為保護設施。
16. 《傳染病防治法》將中央主管機關建立之傳染病監視及預警系統設備或電腦機房增列為保護設施。
17. 《太空發展法》將國家發射場域、國家太空中心之衛星任務操作中心或其設備增列為保護設施。



《氣象法》將氣象設施或設備增列為保護設施。
 (圖片來源：交通部中央氣象署，<https://www.cwa.gov.tw/V8/C/A/organ/46699R.html>)



《公路法》將重要公路設施或設備增列為保護設施。

18. 《銀行法》將經營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之核心資通系統設備增列為保護設施。
19. 《證券交易法》將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核心資通系統設備增列為保護設施。
20. 《期貨交易法》將期貨交易所或期貨結算機構之核心資通系統設備增列為保護設施。
21.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將核子反應器設施增列為保護設施。
22. 《郵政法》將郵政核心資通系統設備增列為保護設施。



《銀行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將轉帳、交易、結算等相關核心資訊系統設備增列為保護設施。

(二)增訂危害國安社安罰則

於前述相關法條中，增訂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罪者，處3至10年有期徒刑，得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

(三) 釀災致死致傷加重其刑

為強化處罰效果，於上開法律條文中新增危害行為致釀成災受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5至12年有期徒刑，得併科8千萬元以下罰金。



《太空發展法》將國家發射場域、國家太空中心之衛星任務操作中心或其設備增列為保護設施。(圖片來源：國家太空中心 FB, <https://www.facebook.com/TaiwanSpaceAgency/photos/pb.100064906441054.-2207520000/4495677413893246>)

(四) 將未遂犯納入處罰對象

如《電信管理法》原僅規定未遂犯罰之，本次修法明定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海纜登陸站、機房或與其連接之纜線、國際交換機房或衛星通信中心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其他如《電業法》、《天然氣事業法》及《石油管理法》等法令，雖將未遂犯新增為課責對象，惟並未明定處罰額度。

二、在資通系統方面，主係保護法定關鍵基礎設施之核心資通系統，並依行為態樣、侵害程度加重究責，重點如下：

(一) 危害核心資通系統重罰

本次修法明文對於上開法定關鍵基礎設施之核心資通系統，若有以下3種不法行為態樣，處1至7年有期徒刑，得併科1千萬元以下罰金：1. 無故輸入其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其電腦或相關設備。2. 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其電腦或相關設備。3. 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其電腦或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

若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犯罪者，則處3至10年有期徒刑，得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另為加強處罰效果，前述行為致釀成災受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5至12年有期徒刑，得併科8千萬元以下罰金。此外，相關法令亦將未遂犯納入處罰對象。

(二) 製作電腦犯罪程式亦罰

將製作專供危害前揭法定關鍵基礎設施設備核心資通系統犯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罪者納入課責對象。



(三) 損及金融市場穩定重罰

《銀行法》本次增訂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經營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之核心資通系統設備功能正常運作者，或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罪者，致損及金融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結語

我國本次大規模修法，擴大並界定各種關鍵基礎設施之範圍，同時保護其核心資通系統，立意良好，然採取嚴刑峻法雖符合我國立法慣例，但不禁令人好奇，事後施以刑罰真能發揮嚇阻效果？正當國人多不認識關鍵基礎設施之情況下，更遑論知悉相關法令及其處罰規定。因此，各法令主管機關如何有效宣導，俾使民眾凝聚防護關鍵基礎設施之共識，進而知法守法應是當前重要課題，其中最重要者，是讓民眾感受到關鍵基礎設施絕非事不關己而是切身之事。另就政府機關而言，風險控管可說是重中之重，現階段除了盤點關鍵基礎設施外，進一步要辨識威脅態樣，評估可能之危害手法，最後要建立管制措施、訂處置方式及加強模擬演練。畢竟，事前預防始為正本之道。

(摘自法務部調查局清流月刊)

參、廉政宣導小站

2023 清廉印象指數 我國排名第 28 名

2023 年清廉印象指數 (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簡稱 CPI) 於今 (2024) 年 1 月 30 日由國際透明組織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公布，全球計有 180 個國家及地區納入評比，臺灣以 67 分排名第 28 名，超越全球 84% 受評國家，仍居全球廉潔前段班。

我國廉政建設與國際接軌的決心堅定不移，前年率先全球，召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檢視我國反貪腐工作成效；去年更與各部會齊心戮力以赴，修正《國家

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在地化實踐《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凝聚公私部門力量，維護國家清廉形象，盼為廉能政府打下堅韌基礎。

本署除向外深化鏈結國際，國內強化廉政韌性的腳步亦未曾停歇，現階段廉政工作雖已漸有成效，但未來我們仍將砥礪奮進，持續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精神，研擬完整可行的國家廉政政策，諸如研修制定揭弊者保護法，建構貪污零容忍；推動企業服務廉政平臺，致力於公私交流；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提升公開透明度；賡續舉辦「透明晶質獎」，讓典範轉移擴散。凡此種種廉政舉措，不僅對內積極促進公私部門各領域的清廉，對外也向國際社會展現我國廉政建設工作的成果。

展望未來，或許還有更艱鉅的挑戰等著我們去服，本署仍將攜手各界穩步前行，深化鏈結國際社會，積極展現廉政成果，使國際評鑑單位更瞭解我國反貪腐的決心，致力提升清廉印象指數評比競爭力，讓世界認同臺灣！

（摘自法務部廉政署）

肆、反詐騙宣導小站

超商取貨付款收到詐騙包裹怎麼辦？

超商取貨收到詐騙包裹怎麼辦？

7-ELEVEN
至7-ELEVEN詐騙案件申訴平台，申請退貨及退款
<https://help.shopmore.com.tw/>

全家
至全家Fun心取爭議包裹退貨申請平台，申請退貨及退款
<https://returns.com.tw/web/index.php>

萊爾富
撥打萊爾富EC客服專線03-2866020或使用線上客服，申請退貨及退款
https://www.hilife.com.tw/contactUs_consume.r.aspx

OK mart
撥打OK mart網購客服專線03-2631082或使用線上客服，申請退貨及退款
https://www.okmart.com.tw/information_contactUsForm_ec

內政部 刑事警察局
CENTRAL INVESTIGATION BUREAU
165 Anti-fraud Hotline Service

退款管道

f 165全民防騙

（摘自內政部警政署）

伍、資通安全視窗：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

公務機關應如何進行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公務機關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應於一小時內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及對象，進行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

上述規定提及之「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參行政院 109 年 4 月 16 日院臺護字第 1090170228 號函)即利用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網站 (<https://www.ncert.nat.gov.tw/>) 辦理通報業務，相關網站使用問題，請參考該網站之「通報網站常見問題集」等說明文件。

有關資安事件應於1個月內送交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請問1個月如何計算？

本法所稱「1個月」之計算，皆依據行政程序法第48條規定辦理。如機關於3月31日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則從4月1日起算1個月，至4月30日屆滿，若機關於5月1日送交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即屬逾時；

如機關於3月30日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則從3月31日起算1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3項規定至4月30日屆滿，若機關於5月1日送交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即屬逾時。

如機關於1月30日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則從1月31日起算1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3項至2月28日或29日屆滿，若機關於3月1日送交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即屬逾時。

有關應於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1小時內進行資安事件通報，請問應如何判斷「知悉」時間。

當機關發現有導致機關係統、服務或網路狀態之機密性(C)、完整性(I)或可用性(A)受影響，符合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第2條各級資安事件之時間時，即為機關「知悉」資通安全事件之時間。

資安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第2條第2項中，如影響系統可用性是非外力(非機關外的駭客)造成的，是不是要通報?(例如UPS造成的中斷)

不論是否屬機關內外因素導致，均須通報。

1台PC故障，或是1個感探器故障，是否要進行通報？

需視其是否影響核心或非核心業務運作，或造成機關日常作業影響而定，如已造成前述事項之影響，則須通報。

(摘自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陸、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要設置在哪些地方？

1. 供人就寢的居室(寢室)。
2. 廚房。
3. 樓梯：
 - (1)有寢室之樓層。但該樓層為避難層者，不在此限。
 - (2)僅避難層有寢室者，通往上層樓梯之最頂層。
4. 走廊(非屬前3款規定且任一樓層有超過7平方公尺之居室達5間以上者，設於走廊；無走廊者，設於樓梯)。



為何要設在上列場所之天花板或牆上？

1. 寢室是供人休息及睡眠場所，也是警覺性最低場所，往往火災就是使用者於休息前，未將香菸的菸頭正確熄滅或高功率的電器關閉或錯誤使用(如熨斗及電暖爐等)，未免火災擴大導致寢室休息者未能及時應變，寢室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是有其必要性。
2. 廚房為住宅大量用火之場所，尤其是煮飯臨時有事離開但未關閉火源，經常導致火災，為了能及早提醒住宅成員，廚房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是有其必要性。
3. 樓梯及走廊是住宅中煙流及火流主要行進路徑，為了能及早偵知火災發生，樓梯跟走廊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是有其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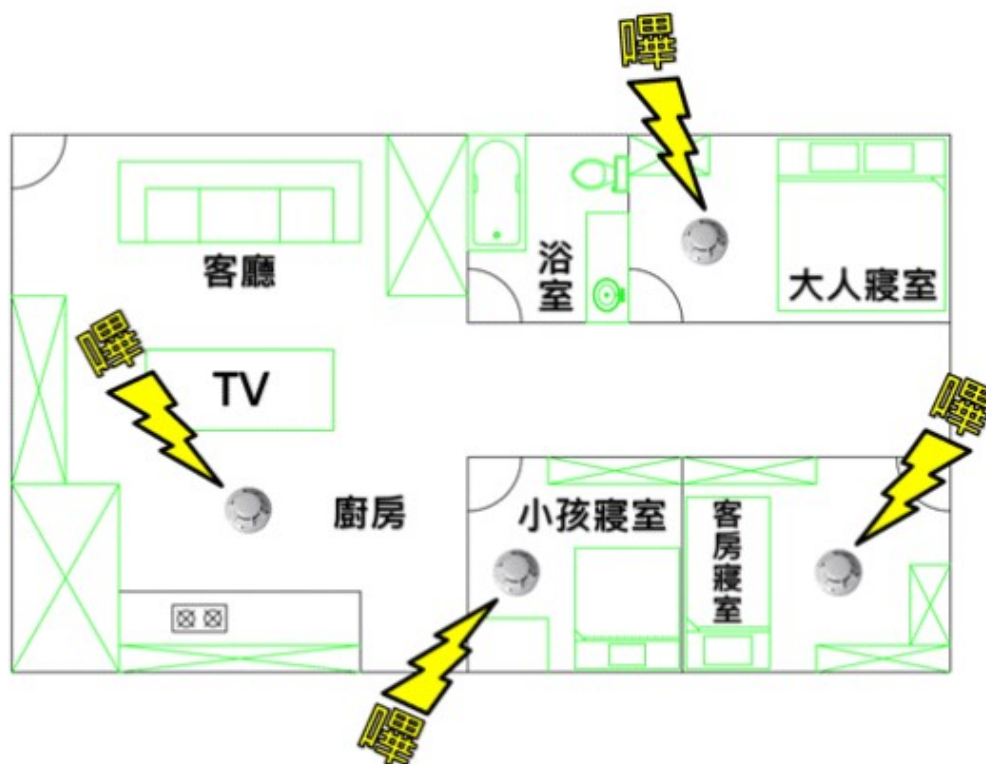
注意：如果已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裝置之場所，可以不用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透天住宅場所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示意圖



- 除避難層以外，該樓層設有寢室之樓梯都要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 僅避難層有寢室者，頂樓的樓梯間要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公寓大廈場所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示意圖



(摘自內政部消防署)

